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
聯絡人：吳彩邑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8242
電子郵件：tywu@ntu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研字第1116700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臨床試驗委託案，廢止臨床試驗合約經費總表
「廠商委託之臨床試驗案，簽約後廠商決定中止臨床試
驗，因此未繼續執行，廠商同意支付本院10萬元作為前置
準備費用。」之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敬
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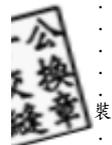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110年12月14日臨床研究管理委員會第77次會議決
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行政程序之信賴保護原則，已完成合約用印部分，應
依據合約內容辦理，尚未完成合約用印部分，於公告實施
日前若委託合約已經完成本院審查且通知臨床試驗委託方
可進行用印之案件，於公告日後仍可依原廢止前規定辦
理。
- 三、因應上述變更，本院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細則亦隨之修
正，請至本院臨床試驗中心網頁參閱及下載。

[https://www.ntuh.gov.tw/NCTRC/Fpage.action?
muid=4434&fid=4636](https://www.ntuh.gov.tw/NCTRC/Fpage.action?muid=4434&fid=4636)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全院同仁-全院公告
副本：本院各醫療科部（請轉知各醫師）、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中心、主計室第三組 中
級管理師 吳郁宣、總務室出納組 副管理師 梁雅鈞、醫學研究部臨床研究組 管
理師 吳彩邑



訂



線